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相 對 人 欣業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梁恩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梁恩泰律師為欣業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欣業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所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例如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(參見立法理由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董事於民國108年間任期屆滿後，相繼於109至110年間辭任職務，致無法召開董事會行使職權，相對人之業務因此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，聲請人是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8.17%之股東，得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基本資料、股東名冊、董事辭職書為證(見聲請1、2、6、7)，並

01 經本院調閱相對人變更登記表，查核屬實，另經本院徵詢主管
02 機關及股東之意見，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表示相對人迄今未辦理
03 董事改選變更登記，似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，股東聯
04 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瑩豐、康寶珠則未表示意見，堪認相
05 對人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而有受損害之虞，故聲請人依公司
06 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尚
07 無不合。審酌梁恩泰律師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）
08 具有法律專業素養，應有相當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，復表明
09 有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願，應堪勝任臨時管理人職務，
10 爰選任梁恩泰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婕妤